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材料”），属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特种材料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 1.45 亿。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为特种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 5.5 亿；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特种材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

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 4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为特种材料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5.5 亿元。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特种材料的日常经营需求，特种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 1.4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无反担保。特种材料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万元)	债权人 (授信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尼龙 6 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454.16	157,825.14
负债总额	53,893.64	149,153.41
流动负债总额	53,893.64	149,153.41
净资产	5,560.52	8,671.73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623.13	219,339.71
净利润	458.43	3,111.21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担保额度：14,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

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特种材料日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有利于日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